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內幕消息
訂立和解協議
及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呈請人已就該呈請及相關可換股債券債務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且本公司已按照和解協議之條款向呈請人支付和解款項。本公司及呈請人將按和解協議約定，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撤回該呈請。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及支付和解款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撤回該呈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王冬竹先生及羅偉業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